

交通安全宣導 (110-1-16)

騎機車勿使用手機以免受罰，且使用衛星導航引導路線而忽略路上狀況而發生車禍害人害己

案例：某系兩位同學騎車使用衛星導航要到南部遊玩，途經鄉間小鎮忽略路上道路狀況，而自撞前方轎車，造成一位同學腦震盪



科技發達，不管是捷運上、路上甚至在馬路中央，都可以看到許多人在滑手機，日前還有人邊騎車邊滑而導致「深吻」公車的意外，今彰化縣警察局針對邊行車邊用手機導航一事做出解釋，表示「只要在行駛狀態包括等紅綠燈有操作手機的行為，即構成違規」，並會接到1000元的罰單。

《聯合報》報導，交通隊二組組長蕭汝上表示，根據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，騎機車撥打或接聽手機即構成違法行為，為確保行車安全、維持專注力，汽機車駕駛應先於路邊停靠再使用手機，且熄火後再撥接電話。

近期有一名機車駕駛於線上向縣警局交通隊詢問，「將衛星導航固定後照鏡或儀表周圍等是否也算邊行車邊使用手機？」

對此，蕭汝上回應，依據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 31 條之 1 規定「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，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，處新台幣 3000 元罰鍰」，機車駕駛人處 1000 元罰鍰、慢車駕駛人處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，提醒民眾只要是在行駛狀態包含等紅燈有在操作手機，如衛星導航、耳機麥克風接收及撥打都算違規。

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